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 興起研究

韓雲波◎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四川大學『211工程』項目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 興起研究

韓雲波◎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韓雲波著.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7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項楚主編)
ISBN 7-5409-2578-7

I. 唐... II. 韓... III. 古典小說—文體—文學研
究—中國—唐代 IV. I207.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27528 號

策劃制作:四川新華出版公司

總發行人:王慶

總策劃人:陳大利

總監制人:文龍

責任編輯:陳華

封面設計:文小牛

唐代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研究 韓雲波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鹽道街3號 郵編610012)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銷

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

成都武侯區機投鎮潮音工業小區(028)87445573

開本 850×1168mm 1/32 印張 9.75 字數 220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冊

ISBN 7-5409-2578-7/1·409

定價:24.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編委會

學術顧問：楊明照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鍇 謝 謙 張志烈

曹順慶 馮憲光 周嘯天

劉亞丁 陳大利

常務編委：張志烈 周裕鍇

秘 書：楊文全

前 言

第一節 本書緣起

幾個世紀以來，時代的文學格局，已經發生了不小的變化，從唐風宋韻的抒情時代，一變為明清小說的敘事時代。20 世紀以來，“無論是從偵探、武俠、言情等所謂‘通俗文藝’在過去的一百多年裏長盛不衰，還是就‘探索’、‘實驗’、‘先鋒’小說等‘純文學’在本世紀以來的日趨興旺，小說這種文學樣式無疑正在取戲劇和詩歌而代之，成為文學家庭中的新一任主宰，開始執語言藝術的牛耳”^①。

小說創作的激情，同時也激發了研究的熱望，但是，人們很快就已經發現，“在所有文體中，‘小說’也許是最難捉摸的一種。”^②“甚至令人感覺到，小說一門幾乎成了文學領域衆多不登大雅之堂的拉雜文體的‘收容隊’”，從而使人懷疑“那麼如此令

① 徐岱：《小說形態學》，1 頁，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2 年。

② 羅書華：《中國古代小說觀的對立與同一》，載《社會科學研究》，2000 年 1 期。

人眼花繚亂的文體形態，是否有一個與之相對應的本質存在？”^①

上個世紀中葉，英國學者伊恩·P·瓦特從“確定小說的與眾不同的特徵”出發，從1938年開始，到1956年寫成了《小說的興起》（The Rise of the Novel）這一學術名著，探討了歐洲“小說的興起”，即“小說是一種新的文學形式嗎？”“那麼它如何區別於古代的散文虛構故事呢？例如，它如何區別於古希臘的、或中世紀的、或十七世紀法國的那些散文虛構故事呢？這些差異為甚麼出現於彼時彼地呢？”^② 瓦特的思路，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啓示，可以把研究的眼光首先投嚮小說興起的源頭，也許可以從這裏解釋關於中國小說觀念和小說發展歷程的某些問題。

目前可以公認的是，中國古典形態的文學性小說，發端於唐代。本書在研究時，因此以唐代作為一個切入點，通過重點探討唐代小說興起的形成因素，希望能夠對中國古典小說文體獨立關鍵點的研究有所啓發。

關於唐代小說的成因，或者說唐代小說的興盛原因，迄今為止，學術界已經列舉了多種，在以外部因素為主的研究中，有進士行卷、史傳文學、古文運動、六朝小說、社會背景、唐代詩歌等等^③，董乃斌先生則從小說文體的內部因素著手，將其歸結為“敘事因素的生長”^④ 在唐代文化背景下的自然發展過程。

在上述種種觀點以及各種小說史的具體論述中，人們往往將

①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1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伊恩·P·瓦特：《小說的興起——笛福、理查遜、菲爾丁研究》，1頁，北京：三聯書店，1992年。

③ 參見程國賦：《唐代小說嬗變研究》，1頁，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④ 董乃斌：《中國古典小說的文體獨立》，11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

眼光更多地投嚮了唐傳奇成熟期的作品，而對唐初至玄宗末年的一個半世紀，除了較多地提到幾篇單獨的傳奇文以外，對其整體甚少重視，這就造成了一個疑惑：唐代小說的興起和繁榮，難道是突兀而來的？

丹納說：“我們隔了幾世紀祇聽到藝術家的聲音；但在傳到我們耳邊來的響亮的聲音之下，還能辨別出群眾的複雜而無窮無盡的歌聲，像一大片低沉的嗡嗡聲一樣，在藝術家四周齊聲合唱。祇因為有了這一片和聲，藝術家纔成其為偉大。”^① 唐代小說的興起和繁榮，也必然有其長期的醞釀過程。唐初以來的這一個半世紀，就正是這樣一個醞釀過程。事實上，在這 100 餘年中，唐代小說除了《古鏡記》、《白猿傳》、《游仙窟》等單篇傳奇文以外，還有大量的作品，這些作品，為唐代小說興起作了必要的準備，但它們却長期受到研究者的忽視。

因此，本書的第一個直接緣起，就是希望通過對這 100 餘年小說發展狀況的較為詳細的研究，揭示出唐代小說興起的直接動因和具體歷程，以填補學術界的這一段空白。這項研究，成為本書的核心。

同時，研究的準備過程中，我也注意到，這一個半世紀又大致以玄宗登位前後為界，分成了兩個階段。這兩個階段的不同特徵和繁榮程度，區別都甚為明顯。前段時間長而發展甚緩，後段時間短而活力甚強。形成這種差別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前段還存在著理論的困惑，這就又引出了關於“小說”觀念的問題，因此，“小說”觀念的探討，就成為本書的又一個重點。

① 丹納：《藝術哲學》，6 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 年。

“小說”觀念與小說興起的更為重要的聯繫，還在於唐人所稱的“小說”，並不與今天人們所說的唐人“小說”在涵義上完全重合。這二者之間，甚至是有著很大差距的。在本書的第一編裏，我就著重研究了從唐前到唐人文獻中所使用的“小說”一詞意義的變遷，最後發現，正是由於唐人所稱的“小說”具有的特殊涵義即由於劉知幾等人從理論家的角度對“小說”文體所作的歷史化的努力，以及劉餗、李肇、高彥休等在創作方面的具體實踐，唐人所稱的“小說”實際上是一種“史化小說”，即以歷史敘事手法為主體，並志在為史書編撰提供材料的那樣一種文體形式，即劉知幾在《史通·雜述》篇裏所稱的“偏記小說”。這種“小說”形態，顯然更多地是屬於歷史而不是屬於文學的。這條“小說”觀念的發展綫索，很可能就導致了唐代的文學家們對“小說”這一稱謂的放棄，也即是說，相對於唐及唐前人們所稱道的“小說”一詞，今天人們所說的唐人“小說”，是一種在歷史家和宗教家敘事創作的共同基礎上，而由文學家所創造的一種新興文體。

探討唐代小說的興起和唐代“小說”觀念的發展，就成為本書的核心主題。本書作為我的博士學位論文，其主題的確立，自始至終得到了恩師張志烈教授的悉心指導，使我明確了方向，樹立了對本論題的信心。2000年11月，筆者到北京參加“2000’北京金庸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又就此問題當面請教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董乃斌研究員、浙江大學國際文化學院徐岱教授和南京大學中文系朱壽桐教授，從他們所提供的來自於中國古代文學、文藝學與中國現代文學的不同視野中，得到了極大的啟發。並承董先生贈送他的大作，使我進一步明確了方向，同時

決定將原來擬議的全面論述整個唐代小說的設想，改為以唐代前期小說為切入點重點突破，以期說明一些現在學術界探討得較少的空白點。這纔有了本書今天的狀況。

當然，本書的探討還是極為初步和粗略的，但仍希望對理清唐代小說的興起以及中國小說文體發展的一些深層原因，能够有所裨益。

第二節 關於“小說”的一些基本認識

在古今中外的小說創作與小說研究史上，“小說”都是一個有著多種理解的術語。

在中國古典小說史上，“小說”一方面是一個目錄學概念，指“街談巷議，道聽途說”的古典目錄學形態，從《漢書·藝文志》開始，一直到《四庫全書總目》，都是這種雜俎形態。另一方面是一個文學概念，指的是“叙事散文虛構作品”，是建築於從敦煌變文到宋代《醉翁談錄·小說開闢》以來的白話小說。但在研究中，人們却又常常以“世界化”與“現代化”了的小說觀念去反觀古代小說，這就往往導致在研究中的小說理論觀念與古代人們對小說的理解、運用並不完全吻合。

如果對於“小說”的理解，僅僅祇有上述的這兩條軌道，那事情還十分好辦。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即使是在“世界化”與“現代化”了的小說觀念中，也同時存在著極大的分歧。

何謂小說的“世界化”與“現代化”呢？陳平原曾說：“郁達夫稱中國的‘現代小說’為‘中國小說的世界化’（《小說論》第一章）。那麼，中國作家自覺學習借鑒域外小說，即是中國的

‘現代小說’的起點。”^①

“現代小說”的概念既然來自西方，那麼就先看一看在西方有關文獻中，人們是怎樣看待“小說”這一文體形式的。

西方文學中的小說 novel，是一個 18 世紀纔正式定名的文學形式，此前的 fiction，瓦特認為主要指“古代的散文虛構故事”，他著重強調了“個人主義和獨創性”^②。對於一般意義上的小說概念，福斯特同意“小說是用散文寫成的具有某種長度的虛構故事”的說法，他同時還將“故事”和“小說”區別開來，指出“故事敘述的是時間生活，但小說呢——如果是好小說——則要同時包含價值生活。”^③

西方小說概念與中國不同。在中國，無論篇幅的長短，一律都可以籠統地稱之為“小說”。而在西方則幾乎一律把 novel 和 short story 區別開來，分別稱之為“長篇小說”和“短篇小說”。但在英國和美國，對這二者的理解又有不同。

先看《簡明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的解釋。

在“短篇小說”條目中，該書說：“一種散文體小說，通常比中、長篇小說要嚴密、緊湊。19 世紀之前未被視為一種獨特的文學形式，也不大受評論界的注意，而對現有這個形式最有價值的研究，又受到地區和時代的限制。實際上，短篇小說的發展可追溯到人類掌握書寫能力以前。”接著該書歷述了從公元前

① 陳平原：《二十世紀中國小說史》（第一卷）（1897—1916），29 頁注①，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② 伊恩·P·瓦特著，高原等譯：《小說的興起》，1 頁，346 頁，北京：三聯書店，1992 年。

③ 愛·摩·福斯特著，蘇炳文譯：《小說面面觀》，3 頁，25 頁，廣州：花城出版社，1984 年。

2000 年到 20 世紀短篇小說發展的歷史進程。這種分類的標準，主要是篇幅的長短^①。

對於“長篇小說”，論述更為詳細，而且主要地是從定性的角度而不是從歷史的角度出發來進行說明。該書說：

長篇小說 novel 一種小說體裁。小說的定義可以說是一種藝術或技巧，它通過文字對人類生活作有教育作用或娛樂作用的表現，或者作兩者兼而有之的表現。小說所采取的不同形式，不應被視為一些沒有聯繫的範疇，而應被看作是一種連續物，更準確地說，一架梯子。在梯子的一端，是軼事一類的短篇。在梯子的另一端，是可以想象得出來的最長的長篇小說。當一篇小說長得來能印成一整本書而不祇是一本書的一部分的時候，它就可以算是長篇小說。但長篇小說在量的方面有自己的伸縮餘地。相對地短的長篇小說可以稱之為中篇小說，而非常之長的長篇小說可能會超出一卷書的篇幅而成為長江大川式的小說。篇幅的長度，是判別長篇小說的極為重要的標準之一^②。

該條目還對長篇小說的一些有關方面作了定性的說明。指出“長篇小說的構成因素”有 5 點：（1）情節；（2）人物；（3）場景或背景；（4）敘述方法和觀點；（5）篇幅。指出“長篇小說的功用”有 6 點：（1）作為對人生的一種解釋的表現；（2）娛樂或逃避；（3）宣傳；（4）報道；（5）改變一種文化的語言或思想；

① 《簡明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第 2 卷，721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年。

② 同上。

(6) 創造生活方式和評判趣味。

此外，還有被譯作“中篇小說”的 novella，從詞源看，可以歸為“長篇小說”的附類。

作為 18 世紀現代小說的興起地，英國的“小說”觀念，實質上就是一種“敘事虛構散文”，短篇與長篇兩種不同的小說形態，主要還祇是由於篇幅的不同而生發的僅僅具有一定差異的兩種小說文體形式。

而在《大美百科全書》裏，novel 和 short story 有了更大的不同，中文譯本也分別稱之為“長篇小說”和“短篇小說”。其中關於“長篇小說”的闡釋是：

以散文體寫成的杜撰性故事，且具有一定的長度的複雜性。……辛格曾說過：“短篇故事像是一間待裝潢的房間；長篇小說則像一座倉庫。”小說敘述日常經驗範圍內的事件，避免超自然論點，且故事內容具原創性，非因襲舊說或神話。小說情節藉由許多人物伸展，他們往往並非達人或英雄，有時更是市井小民。大多數小說使用的語言近於日常口語，通常包括俗諺、俚語和幽默詼諧。

美國作家詹姆斯曾稱：“小說是最獨立、最富彈性，且體制宏偉的一種文體。”全世界具有小說傳統的文化僅在少數；現代批評家同意，即使希臘羅馬文化亦未產生真正的小說^①。

“長篇小說”文體的歷史發展，是以 18 世紀為起點的。而

① 《大美百科全書》第 20 冊，374 頁，臺北：光復書局，1990 年。

“短篇小說”則以14世紀的薄伽丘和喬叟為邏輯起點，它的性質和特徵為：

——一種文學形式，其特點是文字簡練、緊湊。短篇小說講述的是與角色人物的內心世界和實際活動有關之一系列經歷，或是一個單獨的事件。因此，就像所有虛構作品一樣，它從事描述，成功與否也決定於描述事物與讀者之間能否息息相通。短篇小說不能採用類似長篇小說從容不迫的敘述、刀筆入微的刻劃和反覆描寫等手法來達成這種溝通。取而代之的，它必須像照鏡子那樣，既迅速又完整地進行描繪^①。

西方的這種分類法，其邏輯依據是小說發展的歷史進程與小說自身的表現特徵，自有它的價值和意義。

而在中國，“小說”是一個寬泛的概念，篇幅的不同，並不是對“小說”這一文學類型進行再分的惟一依據。也就是說，儘管小說仍然有著不同的形式外觀，但“小說”也仍然可以用統一的理解來進行概括。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說：

小說 文學體裁之一。以散體文的形式表現敘事性的內容，通過一定的故事情節對人物的關係、命運、性格、行為、思想、情感、心理狀態以及人物活動的環境進行具體的藝術描寫，是小

^① 《大美百科全書》第24冊，510頁，臺北：光復書局，1990年。

說的基本特徵^①。

同一作者在另一部文藝學專業詞典中撰寫的“小說”條目中，還在最開頭加上了一句“借助藝術的虛構”，並歸納了“一般說來小說必須具備”的“三大要素”：第一，故事情節；第二，人物的完整性格和形象的刻劃；第三，對人的生活環境，特別是社會環境的具體描寫^②。

到了20世紀90年代，中國文藝學界對文體分類有了新的理解。一方面，是承認“小說、詩歌、戲劇、散文被稱為四種最基本的文類，它的文體具有相當大的轉化潛能，從而也就保持了極旺盛的持續能力”^③。另一方面，又試圖創製一種“文學體裁的新構想圖”，在這個構想中，文學體裁從總體上被分為再現、表情、表意三個大類，傳統的文學體裁被分別劃歸在這三個大類之中。就小說而言，再現類包含了長篇小說、中篇小說、短篇小說三類，表情類包含了散文化小說、意識流小說兩類，表意類也包含了長篇小說、中篇小說、短篇小說三類^④。

由此可見，關於“小說”，無論中外古今，都存在著極不統一的現象。

而在中國古典小說中，從《莊子》使用“小說”一詞開始，

① 王淑秧：《小說》，見《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 II》，1085頁，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

② 王淑秧：《小說》，見王嚮峰主編：《文藝美學詞典》，344-345頁，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年。

③ 陶東風：《文體演變及其文化意味》，39頁，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童慶炳：《文體與文體的創造》，117-118頁，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小說”就又存在著非文學與非文體的意義。即使是在具有文體意義的目錄學之“小說”中，從《漢書·藝文志》到《清史稿》的所謂“二十五史”，也是將其作為一個十分龐大而且龐雜的綜合性大文類來處理的。但是，在中國文學史上，卻又清晰地存在著為歷代“藝文志”所不收的一個數量龐大、水平不低的以白話文學為主的文學小說體系，這就形成了中國古典文獻中以“小說”稱名的兩大系統。

唐代的“小說”，目前存世的主要部分，還是承六朝以來的文言作品，以及一些處於萌生階段並已取得初步成果的白話文學。在一般的小說史著作中，談到唐代小說，多以前者作為重點。但由於“小說”不同意義的存在，在涉及到具體的作品時，兩層意義常常混雜在一起，這就造成了研究的困難，多數論著均未對其作明確解說。如果僅僅是論述唐代小說的優秀作品，還不會出現“小說”涵義界定的問題。但如果是要全面論述唐代的“小說”作品，將其當作一個整體來進行觀照的時候，究竟哪些可以算作“小說”作品，問題就不可避免地出來了。

李時人在編纂《全唐五代小說》時，就提出了“甚麼是小說，唐五代哪些作品可以算作小說？”的問題，他認為，“近世以來人們對於小說比較普遍的認識應當是我們界定唐人小說的基礎”^①。李時人先生還引用了何滿子先生給他的一封信，來說明《全唐五代小說》的入選標準：

^① 李時人：《小說觀念與〈全唐五代小說〉的編纂》，載《文學評論》，1999年3期。

相對於殘叢小語和談片，小說應有因果畢具的完整故事；

相對於敘述故事，小說應有超越故事的寓意；

相對於粗具梗概的敘事短章，小說應有人物事件的較為細緻宛曲的描寫；

相對於記述軼聞等純客觀的事件記錄，小說應有創作主體的蓄意經營；

相對於非美文的敘事，小說應有相對藻麗的美學語言，具有形象的可感性；

相對於六朝志怪、志人諸作的對其他著述的依附性（必須有先行的或相關的知識纔能領會），小說應創造出獨立自足的世界；

相對於支離散亂的故事集錦，小說應有完整的藝術邏輯所形成的統一體，這點與小說應有獨立自足的藝術世界相應；

相對於泛泛記錄某一人人生現象的敘事（包括軼聞、談片乃至完整的故事），小說應在敘述生活現象時提出促人思考的現實人生問題；

相對於前此已有的敘事作品，小說應有內容（所敘述的生活方面、人生問題等）和形式（表現方法，包括形象、結構、語言）上的創新意義，不雷同於前此已有的某一作品，至少有所開拓和表現上的獨特風格（兩篇完全相同的小說是沒有的，不能並存的，其一篇必遭淘汰）；

進而求之，相對於原本缺乏概括意義的人生現象（人生、事件）的敘述，小說應有（哪怕是較不明顯的）社會生活的典型意義。

這裏的“小說”標準，已經不再是古典目錄學概念的“小

說”了，而是唐代小說中的優秀作品。本書所研究的“唐代小說的興起”之後的局面，就正是這類作品的大量湧現。

當然，上述何先生的標準，可能把很多唐人著作排除在外，故王汝濤先生在編《全唐小說》時，采取了另外的作法，他把“唐人小說”分為傳奇、志怪、雜錄三個大類，目的是為了體現一個“全”字，全書包括傳奇 49 篇，專集 138 種，共約 190 萬字（《太平廣記》為 289 萬字）。①

那麼，本書所持的“小說”概念是甚麼呢？究竟哪些作品可以算作“唐代小說”而進入本書的研究視野呢？

我認為，上述兩家的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一家是站在研究者所處的時代基礎上而言的，當然著重於唐代“小說”與現代“小說”的同一性；一家則是站在唐人所處的古典文獻氛圍中，當然所持的是古典目錄學的觀念，強調的是唐代“小說”的歷史性。這兩者之間，顯然是有差距、有矛盾的，如何調和這二者的關係呢？

筆者以為，上述的兩種“小說”觀，都存在著某種不足。事實上，如果按今天的“小說”標準來看唐代小說，則當時人們所使用的“小說”一詞，在更多的時候反而並不是人們今天所說的“小說”。由於某種原因，唐人在稱呼文學小說時，拋棄了漢魏六朝以來人們習稱的“小說”名稱，但也一時沒有能夠找到合適的術語，來為這一已經同漢魏六朝“小說”發生了較大差異的新的文學類型命名，這就造成了一個在中國小說史上可以說是特異的

① 朱一玄、李季平、李劍國、劉乃昌：《全唐小說四序》，載《臨沂師專學報》，1991年3期。